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李雁芳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102

電子信箱：swallow68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115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595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40115954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流程圖及提案單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0041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教育部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一）受理時間：

- 1、每年受理提案2次，第1次受理收件截止日為115年3月16日（星期一）；第2次受理收件截至115年9月15日（星期二）止，以送達教育部或國教署時間計算。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案資料函送國教署；大專院校提案資料函送教育部。

（二）由提案人提案時就讀學校為受理收件單位，學生提案流

學務處 收文:114/12/12



1140007830

有附件

程分為兩種方式：

- 1、學生個人向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提案，再由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向各級學校性平會提案。
- 2、各級學校學生個人提案及學生會或其他自治組織亦可直接向教育部性平會提案。

(三)提案主題：以教育部權責之性別平等教育全國性政策議題為限，學校性平會受理學生提案後，倘提案主題屬學校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討論處理；屬地方政府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地方政府；屬教育部權責者，由學校性平會函送教育部。

(四)另請將本案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轉知學生自治組織，並於相關集會宣導說明等，以確保學生獲得相關資訊。

正本：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生事務室

